

和群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、依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（各級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）、第九條（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設置和群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 15 人，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遴聘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輔導室擔任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一〇九學年度和群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(男6女9)

姓名	性別	身分代表	備註
吳○銘	男	主任委員	校長
簡○雄	男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
林○成	男	家長代表	由家長會推舉，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柯○書	男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陳○揚	男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劉○賢	男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吳○淑	女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張○禎	女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陳○玟	女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陳○宜	女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周○芬	女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賴○玫	女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林○郁	女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林○昀	女	教師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張○娟	女	職工代表	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出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

